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07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3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6年7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07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史曼



2017年2月1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3 元/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 230,276,000 元后的 A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99,724,000 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76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该次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6 号的审核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6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933,709,090 股,售股股东已出售 93,370,910 股 H 股,共计 1,027,0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 H 股为港币 8.15 元,以港币现金缴纳,共计港币 8,370,702,000.00 元,在扣除交易费及其他费用总计港币 145,045,025.30 元后,港币 8,225,656,974.70 元已存入 H 股募集资金账户,以实际资金划至上述账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083,154,510.65 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募集款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港币 7,417,133,357.56 元,折合人民币 6,386,884,274.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由本公司承担的已发生相关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61,949,749.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港币 7,345,307,900.42 元,折合人民币 6,324,934,524.77 元。上述 H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 1082 号验资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未结汇 H 股募集资金计港币 1,100,000,000.00 元，累计使用已结汇 H 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928,929,408.66 元，按照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折合人民币共计 4,876,029,408.6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港币 1,931,973,825.72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108,653.97 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1,728,259,241.08 元；其中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部分计港币 3,912,810.20 元，H 股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部分计人民币 108,653.97 元，利息收入部分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3,608,662.69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31608103002530863	2015 年 3 月 16 日	9,799,724,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	/	9,799,724,000.00	/

注：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除证券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港币 1,931,973,825.72 元及人民币 108,653.97 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1,728,259,241.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86152010748-6	港币	322,568.59	288,537.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027-532-0-2147940	港币	39,561.13	35,387.43
上海银行香港分公司	200173	港币	-	-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99978-8	港币	39,771.43	35,575.5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137000285	港币	19,098.39	17,083.51
上海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60811305000274072	港币	553,545,553.40	495,146,497.52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132404000118	港币	1,378,007,272.78	1,232,627,505.50
		小计	1,931,973,825.72	1,728,150,587.1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072201621	人民币	108,653.97	108,653.97
上海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608103002995394	人民币	-	-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2113000219	人民币	-	-
		小计	108,653.97	108,653.97
		合计		1,728,259,241.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约 35%将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 (2) 约 30%将用于发展公司的境外业务；
- (3) 约 15%将用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 (4) 约 10%将用于发展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 (5) 约 5%将用于资本性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统及扩充轻型营业部网络，尚未使用；
- (6) 约 5%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尚未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已使用的H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487,602.9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A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H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H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部分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九、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诺未使用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72,463.37 万元。本公司按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投入 H 股募集资金。其中，拟用于境外业务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00,643.77 万元)将根据境外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并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之后，将资金汇至境外子公司、进一步投入使用；拟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5,909.80 万元)已作为本公司的流动性储备纳入统筹管理，将根据本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结合外汇汇率走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安排投入使用；拟用于资本性支出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5,909.80 万元)将用于提升信息系统及扩充轻型营业部网络，本公司的轻型营业部已进入筹备阶段、信息系统也按计划不断提升完善中，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一：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0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9,346.76					
募集资金净额：978,747.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9,34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5年：979,34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存款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78,747.40	978,747.40	979,346.76	599.36	不适用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3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本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所投入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无法单独认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附件二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H股募集资金净额 (港币万元)				741,713.34	本期投入H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万元)		487,60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H股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H股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H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万元)		487,60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H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H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人民币万元)	本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港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注)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否	256,034.13	229,164.95	不适用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	100.00%	不适用
境外业务	否	222,513.99	195,353.77	不适用	195,353.77	94,710.00	94,710.00	(100,643.77)	48.48%	不适用
投资管理业务	否	109,725.00	98,236.79	不适用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	100.00%	不适用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否	73,150.00	65,491.20	不适用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	100.00%	不适用
资本性支出	否	40,145.11	35,909.80	不适用	35,909.80	-	-	(35,909.80)	0.00%	不适用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否	40,145.11	35,909.80	不适用	35,909.80	-	-	(35,909.80)	0.00%	不适用
合计		741,713.34	660,066.31	不适用	660,066.31	487,602.94	487,602.94	(172,463.37)	73.87%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H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H股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H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已使用人民币H股募集资金汇率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 已使用港币H股募集资金按照资金使用当月月末汇率计算, 未使用H股募集资金汇率按照期末汇率计算。